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300MA0Y51ME23001P

单位名称：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报告时段：2021年02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曹亮

技术负责人：曹阳

固定电话：18643420735

移动电话：18643420735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1年07月18日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仅用于本公司公示，严禁转载，他用无效

承诺书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07.18



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1-1 废气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107 车间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0.002285	
	DA002	呋喃车间排气筒	总挥发性有机物		
	DA003	107 车间排气筒 3#	挥发性有机物	0.002957	
			氯化氢	0.001277	
	DA004	107 车间排气筒 2#	挥发性有机物	0.001747	
	DA006	五氯茚酮车间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0.004858	
	DA007	五氯茚酮车间排气筒 2#	氯化氢	0.000581	
其他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007392	
			非甲烷总烃		
全厂合计			NO _x		
			颗粒物	0.007392	
			S0 ₂		
			VOCs	0.010166	

表 1-2 废水排放量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8	
				总锰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总锌		
				硝基苯类		
				氟化物 (以 F-计)	0.00207	
				动植物油 色度		
				磷酸盐	0.006417	
				挥发酚	0.000869	
				急性毒性		
				乐果		
				总氰化物	0.002594	
				石油类 苯		
				总磷 (以 P 计)	0.009315	
甲醛						
二甲苯						

马拉硫磷		
甲醛		
五氯酚		
甲苯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石油类		
总铜		
色度		
二甲苯		
氯苯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8	
急性毒性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2-2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三)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四) 结论